

# 福建省财政厅

闽财提案〔2025〕50号

答复类别：A类

## 关于省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 第20251265号提案的答复

魏成生委员：

《关于打造宽容“软环境”，壮大民营科技企业规模的提案》  
(20251265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

根据财政部等4部委文件，出台《福建省财政厅等4部门关于落实财政部等4部门实施支持科技创新专项担保计划有关要求的通知》（闽财金〔2024〕45号），政策支持对象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科技创新类中小企业。对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3000万元的，银行和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分别按不低于贷款金额的20%、不高于贷款金额的80%分担风险责任。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分险比例从20%提高至最高不超过贷款金额的40%。省级再担保机构分险比例按贷款金额的20%，代偿补偿上限提高至不超过5%。2025

年1-5月，福建省（不含厦门）服务各类科创名单内企业再担保业务发生规模17.8亿元，在全部业务119亿元中占比14.96%，其中，财政部科技担保专项计划发生规模7.7亿元。

## **二、联合省科技厅等部门推出“科技贷”**

依托省级政策性优惠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面向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推出“科技贷”。金融机构通过“科技贷”产品发放贷款，风险分担资金池对金融机构发放给企业的优惠贷款可能存在的风险损失最高分担50%，有效缓解科技型企业、小微企业等融资难、贵、慢问题。2019年至2025年5月末，累计发放10257笔“科技贷”，共计发放贷款425.77亿元，惠及6137户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 **三、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作用**

2024年11月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福建省促进政府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打造省级引导基金矩阵、优化基金管理制度等任务要求。

（一）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2024年12月，省财政厅会同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打造省级政府引导基金矩阵方案》，围绕我省新能源、石化、新材料、生物医药、战新与未来5类重点产业和“重大项目招引”“投资阶段引导”“科技创新驱动”“区域特色打造”“产业配套升级”5个重要功能，到2029年，以100亿元省级政府投资基金为主构建300亿元功能类基金群，以100亿元省产业基金及省属企业为主构建1000亿元产业类基金

群。根据首批组建清单，省金投公司已实现 3 只合计 131 亿元基金落地，分别是 101 亿元宁德时代碳中和产业基金、10 亿元省级数字产业基金和 20 亿元省级专精特新母基金(子基金管理机构遴选已完成专家答辩，目前正履行尽调程序)。5 只合计 110 亿元基金正在加速筹设，其中，10 亿元省级生物医药基金已完成遴选评审和尽调，拟展开投资决策；10 亿元漳州闽台基金已完成管理机构遴选，正在推进合伙协议签署；首批 20 亿元并购基金已发布遴选公告，于 6 月 20 日截止申报；20 亿元文旅数创基金已发布遴选公告；50 亿元 S 基金正与有关单位沟通完善基金方案，拟于 7 月底前发布遴选公告。

(二) 优化基金管理制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 号)精神，省财政厅进一步修订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绩效评价办法。一是实施分类考核评价。根据基金政策目标、投资领域、募资难度、投资管理的专业性要求等不同情况，分别设置绩效考核指标，不简单以单个项目或单一年度盈亏作为考核依据，差异化设置损失容忍率。二是实施尽职合规免责。在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尽责义务、没有牟取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基金所投项目或子基金出现投资失败、未达预期或探索性失误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依法依规不予、免于问责：1. 符合基金功能定位和投资策略的；2. 投资国家级基金或其子基金的；3. 跟投国家级基金或优质基金管理机构领投项目的。三是实施让利和业绩奖励。省级

政府投资基金根据基金设立目的、行业行情等设置省级政府出资的门槛收益率，超过门槛收益的超额收益，可向社会资本出资人适当让利，向基金管理机构给予相应的业绩奖励。经5月16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由省财政厅印发《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福建省省级政府投资基金绩效评价办法》。

#### 四、设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

自2024年以来，省级已设立两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项资金贷款，两期合计总规模达180亿元，省级财政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当年新发放流动资金贷款予以年化1%的贴息补助，惠及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近1500家，有效降低专精特新企业融资成本。

领导署名：林炳豪

联系人：陈传阳

联系电话：15659736780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员会。

